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资金收益产品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权利。实际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时，需按规定经集团党委会审议后，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具体落实。其中，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货币基金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房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房集团本部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房集团本部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